

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厦门市监察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公务员局  
厦门市审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总工会

文件

厦财监〔2011〕6号

关于严肃津补贴工作纪律  
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属各单位、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市性社会团体：

6月上旬，省“小金库”治理办派出督导巡查组对我市“小金库”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抽查。抽查中发现还有一些单位存在违反津补贴规

定的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用公款虚列支出购买购物卡用于发放干部职工福利以及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经费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在部分镇街和单位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为深入贯彻落实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小金库”专项治理和廉洁自律工作，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严肃津补贴工作纪律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严格执行规范的津补贴项目和标准，除经国家、省、市批准统一执行的各项津补贴外，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擅自提高标准、超范围或另立名目自行发放奖金、津补贴、过节费等；不准用公款违规购买代币购物券（卡）发给个人，或变相发钱发物；不准接受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各类行业协会、学会、中介机构发送的各种名目的奖金、津补贴、过节费等；不准自行出台有关发放奖金方面的奖励政策。对于此前存在违规问题的单位要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全面清理和整改；对发文后继续违规的，要按顶风违纪严肃处理，按规定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二、强化财政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法制观念，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力。要按规

定将用于发放津补贴的收入来源、标准、范围等全面如实编入部门(单位)预算,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随意变更、挤占部门预算,更不能违规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干部职工津补贴和福利、奖金,共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会计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尤其是固定资产购建完成后,要及时准确地记入固定资产账目。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所办企业及所经营的宾馆、招待所、酒店、培训中心、会议中心、疗养院、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修理厂等,一律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管理,严禁部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处置国有资产。经批准的国有资产经营、出售(让)、出租等形成的收益,应按规定渠道缴交入库(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将上述资金收入用于发放津补贴、奖金、过节费等。

三是加强内部基础管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制度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管理要求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要强化对财政财务活动的内部审计与监督,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法规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会计与出纳必须分离,印章和支票要分设分管,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科学合理的单位内部相互制约机制。

### 三、强化非税收入征管

一是加强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非税收入是政府性资金，是地方财政收入重要组成部分的观念，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各执收执罚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所有非税收入都要按规定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部门和单位所有资金收入、支出活动应当及时、真实地纳入法定账目，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记录和核算，严禁将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私存私放，形成脱离法定账目的账外账、“小金库”，严禁截留、挪用和坐支政府非税收入。

二是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全面实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财政部门应从源头上抓好各种财政票据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票据各项管理规定，严格财政票据领、销制度。票据使用不得超出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转借、代开财政票据，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现象的发生。要在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从源头上规范收费行为和杜绝各种财政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津补贴工作的管理，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规范津补贴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落实各项规范津补贴工作制度规定，自觉维护政令畅通。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会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规范津补贴工作落实情

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以切实维护规范津补贴工作的严肃性。对于违反津补贴规定的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严肃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领导不力、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成效。

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厦门市监察局



厦门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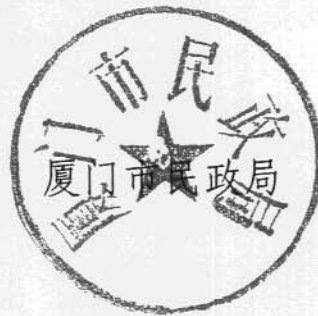
厦门市公务员局



厦门市审计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总工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财经纪律 财政财务 通知

厦门市财政局

2011年8月11日印发